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5）第161号

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信达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1月28日届满，截至行权期届满之日，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明细汇总表，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1月28日届满，截至行权期届满之日，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万份，公司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万份，公司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忠

签字律师：_____

王 茜

冯沛波

年 月 日